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0/136
S/16965
19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2 2 和 4 0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2月19日泰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85年2月15日的信(A/40/131-S/16960)之后，我谨请阁下注意在柬埔寨的越南部队侵略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最近行动如下：

1. 1985年2月6日下午5时30分，越南部队发射4发载有化学毒剂的70毫米火箭炮，落在泰国领土巴真府达帕耶(Ta Phraya)县班三罗昌安以北约2公里处。

2. 1985年2月16日上午5时40分至下午3时50分，越南部队向距离泰柬边界13公里的泰国领土武里南府班瓜县炮击。结果打死五名村民，重伤七名村民。

3. 1985年2月16日至17日越南部队数次入侵泰国领土，并攻击距离泰柬边界约1公里的武里南府班瓜县内472号高地泰国阵地，打死3名泰国士兵，打伤16名。

* A/40/50。

泰王国政府提请阁下注意在柬埔寨的越南部队公然违反基本人权、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进行的上述滔天罪行，特别是对泰国无辜人民以及泰柬边境流离失所的柬埔寨人使用化学毒剂武器的罪行。

河内继续完全无视要求越南立即停止对泰国进行敌对行动的呼吁，泰王国政府对此深表遗憾。泰王国政府对越南的恐怖行为深感愤怒，再次要求河内立即停止对泰国人民的残杀行为，越南政府对其暴行后果必须负完全责任。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 和 40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
